

2011 年 1 月



The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C

暂定议程议题 8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

2011 年 3 月 14—18 日，印度尼西亚巴厘

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问题的程序和运作机制
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的报告

秘书的说明

- i) 管理机构在第三届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来谈判和最后确定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问题的程序和运作机制，以提交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批准（第 2/2009 号决议）。
- ii) 特设工作组分别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和 2011 年 1 月 17-18 日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举行了两次会议。
- iii) 本文件包含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 René J.M. Lefeber 先生和 Javad Mozafari Hashjin 先生的报告，概述了委员会的工作以及会议产出，其中包括委员会向管理机构提出的建议。委员会两次会议的正式报告也可以提供给管理机构供了解情况。¹
- iv) 请管理机构审议由特设工作组拟定的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问题的程序和运作机制草案，以便通过并提供其认为有利于这些机制有效运作的进一步指导。因此提出一项决议的可能成分供管理机构审议

¹ 文件 IT/AHWG-C 1/10/Report 和 IT/AHWG-C 2/11/Report。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再索取副本。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 <http://www.planttreaty.org> 网站获取。

目 录

	段 次
I. 引 言	1- 2
II. 特设工作组会议概述和产出	3 - 11

附 录

附录 1: 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问题的程序和运作机制草案

附录 2: 决议草案

I. 引言

1. 管理机构通过第 2/2009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特设工作组来谈判和最后确定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问题的程序和运作机制，以提交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批准。第 2/2009 号决议附件包含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问题的程序和运作机制草案文本，特设工作组将在该草案文本的基础上开始工作。

2. 本文件包含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 René J.M. Lefeber 先生和 Javad Mozafari Hashjin 先生的报告，概述了委员会的工作以及会议产出，包括委员会向管理机构提出的建议。

II. 特设工作组会议概述和产出

3. 根据管理机构确定的职权范围，特设工作组由共同主席和粮农组织每个区域各任命两名代表组成。

4. 特设工作组的两次会议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和 2011 年 1 月 17—18 日在罗马举行。

5. 特设工作组在草案文本基础上开展工作，草案文本载于第 2/2009 号决议附件。在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之前，请各缔约方和观察员通过秘书提出对草案文本的意见。

6. 特设工作组成员在第一次会议上强调，确立合作性有效的履约程序和机制作为全面实施《国际条约》的一个必要成分极为重要。成员们特别强调履约程序和机制应适用于《国际条约》所有条款，起到促进和支持作用。

7. 特设工作组审查了草案文本及拟定了新的草案文本，并同意该文本将成为其第二次会议工作的基础。

8. 特设工作组在第一次会议上还同意，需要向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提出一些建议，包括以一项决议草案的形式。特设工作组还同意，在提交管理机构审议的决议草案中，应当为履约委员会从管理机构批准这些程序和机制的会议到该委员会成员正常任期开始这段时间开始工作做出过渡安排，前提是管理机构同意草案文本中提出的条件。

9. 特设工作组在第二次会议上进一步拟定了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问题的程序和运作机制草案以便提交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批准，该草案载于本文件附录 1。

10. 关于程序和机制草案，特设工作组同意向管理机构提出一些建议，并拟定了一项决议草案，管理机构根据该项决议草案通过这些程序和机制。该项决议草案载于本文件附录 2。

11. 请管理机构：

- i. 最后确定载于本文件附录 1 的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问题的程序和运作机制；
- ii. 审议载于本文件附录 2 的决议草案。

附件 1

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问题的程序和运作机制草案

I. 宗旨

履约程序和机制的宗旨应是促进履行《国际条约》所有条款，处理违约问题。这些程序和机制包括在需要和提出要求时进行监测，提供咨询意见或援助，其中包括法律咨询意见或法律援助，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II. 原则

1. 履约程序和机制应当简易、成本有效、便利、非对抗性、非司法、无法律约束力和合作性。
2. 履约程序和机制的操作应以透明、问责、公正、快速、可预测、守信用和合理的原则为准绳[。][并应当考虑到缔约方的能力。][应当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的特殊需要，充分考虑到这些国家在实施《国际条约》时遇到的困难。]

III. 体制机构

1. 管理机构根据第 3/2006 号决议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设立的履约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履行规定的职能。
2. 委员会应由最多 14 名成员组成，粮农组织每个区域各两名，一个缔约方的成员不超过一名。这些成员由管理机构根据粮农组织七个区域的提名选出。
3. 委员会成员应在遗传资源领域或同《国际条约》相关的其他领域具有公认的能力，包括法律或技术专业知识，他们应以个人身份提供客观公正的服务。
4. 成员应由管理机构选出，一个完整的任期为四年，任期从选举后《国际条约》财政期第一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管理机构在其第[……]届会议上应选出七名任职半个任期和七名任职整个任期的成员，从粮农组织每个区域各选出一名。此后管理机构应酌情选举任职整个任期的新成员替代到期的成员或者填补余下任期的空缺。成员连任不得超过两个任期。
5. 委员会应在必要时举行会议，最好与《国际条约》其他机构联合举行会议，视经费情况而定。秘书处应为委员会的会议提供服务。委员会任何会议的法定人数须由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多数成员出席会议构成。

6. 铭记管理机构议事规则第 I 条，委员会应酌情制定任何进一步的议事规则，包括关于保密的规则，提交管理机构审议和批准。
7. 委员会应选举其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将在粮农组织各区域间轮流。

IV. 委员会的职能

为了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问题，委员会应当在管理机构的全面指导下履行以下职能：

- a) 审议向其提交的关于履约和违约问题事项的信息；
- b) [就履约事项酌情向有关缔约方提供咨询和/或帮助，帮助该缔约方履行其在《国际条约》中的义务；]
- c) 按照下面[第 V 至 VII]部分，处理向其提出的违约问题，查明问题的具体情况；
- d) [按照下面第 IX 部分根据报告监测缔约方实施《条约》的情况；]
- e) [审查各缔约方履行其在《国际条约》中的义务情况，考虑到[由各缔约方][按照下面第 VI 部分]提交的信息并遵照管理机构的指示；]
- f) 履行管理机构根据《国际条约》第 21 条可能给予的任何其他职能；
- [f bis) 根据下面第 V 至 VII 部分处理有关实施《国际条约》的问题；]
- g) 向管理机构每届例会提交一份报告阐明：
 - i) 委员会已经开展的工作；
 - ii) 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 iii) 委员会今后工作计划。

V. [有关违约问题的提交]程序

1. 委员会应通过秘书处接收以下各方提交的与履约[违约问题]有关的任何情况：
 - a) 任何缔约方针对本身提出的；
 - b) 任何缔约方针对另一缔约方提出的；或
 - c) 管理机构提出的。

提出关注的缔约方在下面称为“相关缔约方”。

2. 向秘书处提交的任何情况[应]/[将]以书面形式，并阐明：
 - a) 关注的事项；

- b) 《国际条约》相关条款；
- c) 证明关注事项的情况。

2.bis 秘书处应在收到上述 1a 项下提交的情况后 30 个公历日内将这些情况转交委员会。

3. 秘书处应在收到上述 1b 或 1c 项下提交的情况后 30 个公历日内将这些意见转交相关缔约方。

4. 相关缔约方收到提交的情况之后，应回应并提供相关信息，需要时寻求委员会提供帮助，最好在三个月之内提供相关信息，无论如何不得晚于六个月提供。这一时期应从秘书处确认的相关缔约方收到提交的情况之日起开始计算。

4.bis 秘书处一旦收到相关缔约方的回应和任何信息，即应将提交的情况、回应和这些信息转给委员会。秘书处若在上述六个月内没有收到相关缔约方的任何回应或信息，应立刻将提交的情况转交委员会。

5. 委员会可以拒绝审议根据本部分 1b 项提出的无关紧要或毫无根据的任何情况，同时考虑到《国际条约》的宗旨。

5bis. 相关缔约方可以参加审议提交的情况并向委员会作出回应或提出意见，但不能参加审议和通过委员会的一项建议。

[6. 审议提交的情况时须保密。]

VI. 信息

1. 委员会应审议由以下各方提供的相关信息：

- (a) 相关缔约方；
- (b) 针对另一缔约方提交了情况的缔约方；
- (c) 管理机构[；
- (d)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
- (e) 作为《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用户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2. 委员会可索取或接收并审议来自秘书处和其他渠道的相关信息。

3. 委员会可征求专家意见。

[4. 委员会通过秘书处[应]/[可]接收来自以下各方的有关实施《国际条约》问题的任何通信：

- (a) 管理机构；
- (b) 缔约方；
- (c)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
- (d) 秘书处。]

[5. 任何通信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处并阐明：

- (a) 通信中提出的问题；
- (b) 《国际条约》相关条款；
- (c) 阐明通信中所提问题的任何相关支持性信息。]

[6. 委员会可就有关实施《国际条约》的问题向管理机构提出建议。]

VII. 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问题的措施

1. 为了促进履约及处理根据第V部分提出的违约问题并考虑到违约的原因、类型、程度和频率等因素，委员会可以：

- (a) 酌情向相关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或帮助，包括法律咨询意见或法律帮助；
- (b) 要求或酌情协助相关缔约方制定一项履约行动计划，在由委员会和相关缔约方商定的时限内实际履行《国际条约》，[并考虑到其现有履约能力]；
- (c) 请相关缔约方就其正在为履行其在《国际条约》中的义务而作出的努力，向委员会提交进展报告。

2. 管理机构可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决定：

- (a) 向相关缔约方提供帮助，酌情包括法律、财政和技术方面的帮助[，视预算考虑情况而定]；
- (b) 向相关缔约方发出[警告]/[通知]；
- (c) [要求秘书处在万维网上公布[已结束的]违约[问题]/[调查结果]。]
- (d) [d] 根据《国际条约》以及为了实现《条约》的宗旨，采取其认为适合[能力建设]的任何其他行动。]

VIII. 对程序和机制的审查

管理机构[应]在通过之后六年内以及此后定期审查这些程序和机制的效益并采取适当行动。

[IX] [IV bis].
监测及报告

1. 每个缔约方[应]/[将]通过秘书处以联合国六种语言之一向委员会提交其为履行《国际条约》中的义务而采取措施的报告。[第一份报告[应]/[将]在管理机构通过由委员会制定的标准报告格式之后三年提交。以后的报告[应]/[将]在此后每五年提交或者根据管理机构关于提交此类报告的任何进一步决定定期提交。]
2. 委员会应审议其在管理机构下届会议之前 12 个月内收到的报告，同时考虑到管理机构的任何指示。
3. 委员会应根据其审议的各项报告向管理机构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该综合报告可能包括就解决所查明问题的可能决定向管理机构提出建议][，其中包括关于请缔约方根据第 V 部分 1a 项提交情况的建议]。

[3bis. 按照管理机构的任何指示并根据向其提交的报告，委员会应当对各缔约方履行其《国际条约》中义务的情况进行系统审查，并向管理机构下届例会报告审查情况。该报告可包括解决所查明问题的可能办法的建议。]

4. 委员会可拟定[关于监测和报告的任何进一步程序和运作机制，包括]对标准报告格式的审查，并提交管理机构审议批准。

附录 2

第**/2011 号决议草案

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问题的程序和运作机制

管理机构，

忆及《国际条约》第 21 条，

1. **兹决定**通过本附件所含的程序和运作机制；
2. **确认**这些程序和机制是单独的，不影响任何其他程序和机制，包括《国际条约》第22条中的争端解决；
3. **决定**履约委员会应制订与其工作相关的进一步议事规则，包括关于保密、委员会成员利益冲突、电子决定、替换委员会成员和向管理机构提交情况的格式等方面的规则，并提交管理机构下届会议审议批准；
4. 还**决定**委员会按照上面第1款中所述的程序和运作机制[第……]部分，应制订简单明了的标准报告格式提交管理机构下届会议通过；
5. 还**决定**粮农组织七个区域在管理机构本届会议之后六个月内向主席团各提名委员会两名成员；主席团为管理机构下届会议前的这一过渡时期任命委员会成员，在管理机构下届会议上，将按照上面第1款所述的程序和运作机制[第……]部分选举委员会成员；
6. **建议**通过“为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而设立的特别基金”提供资金，以利于提交的情况所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代表参加委员会的相关会议。